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採納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其職權責任以及具體職責如下：

成員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包括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應由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兩年內禁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 (i) 終止為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ii) 終止於事務所有任何財務利益。

職權

委員會獲授予職權按此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亦需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必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工作，並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當注意到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之行為，應向董事會報告。

職責

因其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外部和內部審核，委員會將作為成員外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重心。委員會將透過審閱獨立財務報告，以及取得理想的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外部和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事項）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會議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額外會議可按委員會的工作要求召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出席

於需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計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出席會議之權利。

秘書

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員會秘書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般事項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職權。

具體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因其辭職或解雇所產生的事宜。若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拔、委任、辭任或解僱與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常規報告書內包含委員會的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範圍和報告義務；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委員會應確定任何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交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會計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安排公佈）的完整性，並檢閱當中所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當審閱這些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前，委員會應尤其專注於：
 - (i) 任何會計政策和實務之轉變；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循會計準則；及
 - (vi) 遵循上市規則和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要求；

(e) 有關上述(d)項：

- (i) 委員會成員應連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會計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系統的有效性；
- (g) 確保於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至少每年一次）有足夠的資源，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成效的確認，而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 (h)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以處理已識別的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商討應包括本公司負責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職員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所有由董事會授權或自主發起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結果的回應，以及為調查結果而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維持內部審計職能及在公司內有適當的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檢閱核數師就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 (n)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 C1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
- (o) 檢閱本公司員工對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作出的保密舉報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p) 建立、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的有效性，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外部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就任何關於本公司事項可能存在失當之行為在保密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表達關注，及對調查結果作出獨立審閱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q) 研究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項目。

2005 年 6 月 14 日於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2009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6 年 8 月 20 日修訂。